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複代理人　朱一品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嘉君
　　吳家慶
被　　告　林碧花
　　林阿招
　　林金美
　　林忠吉
兼上列四人
之訴訟代理
人　　林忠雄
被　　告　林忠文
上二被告之
訴訟代理人　黃憲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0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文瑜